（上接B67版）

联系人：黄晶龙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10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楼
法人代表：冯修敏
电话：156－0185－8632
联系人：秦琼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3999
网址：www.chinapnr.com
10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人代表：杨懿
电话：18502354557
联系人：文雯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www.8.jrj.com.cn
10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沈继伟
电话：18601735759
联系人：徐鹏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03）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人代表：黄欣
电话：13774232592
联系人； 戴珉微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04）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10楼
法人代表：徐黎云
电话：0571－88337717
联系人：孙成岩
客户服务热线：400－068－0058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10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人代表：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06）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文体创业园
法人代表：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94
联系人：朱海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928－2266
网址： www.dtfortune.com
10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2街10号泰鹏大厦12楼
法人代表：张琪
电话：18501046366
联系人：付文红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08）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
法人代表：许现良
电话：010－56050820
联系人：李雪
客户服务热线：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mymoney
109）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文化创新工场四层404
法人代表：徐福星
电话：13466390404
联系人：陶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 600 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1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望京SOHO塔3 19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15910450297
联系人：侯芳芳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8－518
网址：www.ncfjj.com
111）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刘春霞
电话：1352253018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5596
网址：www.taixincf.com
112）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永霞
电话：15201586214
客服：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13）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苑兰
电话：0755－83655588－605
客服：400－804－8688
网址：www.foreseakeynes.com
114）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68882280
客服：400－820－9463
网址：http://www.wind.com.cn/
115)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13611256407
客服：400－059－8888?
网址：http://www.wy－fund.com/
116)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陈幸欣
电话：18310599275
客服：400－818－8866
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117)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2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联系人：万荣
电话：18910325400
客服：400－088－8816
网址：http://jr.jd.com/
1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18001102931
客服：400－068－1176
网址：www.fundzone.cn
119)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张得仙
电话：13520443582
客服：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20)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13424264100
客服：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21)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号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18600948425
客服：400－6262－818
网址：http://www.5irich.com/
122) 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3室
法定代表人：安立欣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15210218389
客服：400－080－5828
网址：www.licai.com
1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17721005485
客服：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4）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朝阳区来广营中街甲1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5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18500185071 400－810－5919
客服：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25）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方路800号7、8、10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宝安大厦7、8、10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联系人：刘旭
电话：13311568318
客服：400－888－7868
网址：http://www.sywgqh.com/
12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8333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2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赵彩玲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0层1009－1010
法定代表人：孟卫民
电话：022－83865255
传真：022－83865266
联系人：续宏帆
经办律师：韩刚、续宏帆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成长性较好、估值水平具有比较优势的上市公司，以及国内债券市场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以及权证、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坚持“股票为主、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同时适当运用股票、债券等资产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以优化基金净值的波动。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同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权证和现金的比例，以降低本基金的波动性，提高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水平。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估值具有比较优势的上市公司。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以及这种成长性的可靠性和持续性，并结合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其成长性相比是否合理，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本基金在股票选择方面遵循以下原则：

●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估值具有比较优势的上市公司

●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原则

（1）定量分析

本基金以价值成长比率（PEG）为主要参考指标对股票的投资价值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对市盈率与成长性的综合权衡评估，初步筛选出兼具良好成长性及较高内在价值的股票。

本基金根据PEG指标筛选出全部A股（不包括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股票）前60%的股票构成PEG股票池。该股票池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80%（含）以上必须来自PEG股票池。

（2）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实地考察和调研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属性、行业的周期性、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的透明度等方面作出定性分析。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评估时，要在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最新财务状况和以上多个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公司是否具备良好价值成长特征的判断。

（3）组合构建

综合定量评估和定性分析的结果，选择兼具成长和价值特征的股票构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组合的构造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本基金将在研究利率走势的基础上，研判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基金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涵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且关注投资者结构，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严格进行久期管理；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走势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中，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

（2）债券选择的标准

●流动性好

●风险水平合理，期限结构和收益特征符合市场预期

●信用质量较好

●有较高当期收入

●价值被低估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主要用于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

●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计算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为权证的具体操作提供依据。

5、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包括以下内容：投资分析与研究；投资策略的制定；资产配置方案、投资计划的制定；投资项目的选择、论证、审批；投资授权、方案的实施；投资操作情况的反馈与投资计划的调整；投资评估；风险管理。以上内容可以归纳为研究分析、制定方案、决策执行和绩效评估四个部分。

（1）研究分析

研究策划部的核心任务是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寻找当前市场上最好的投资机会。研究策划部实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制度。

（2）制定投资方案

投资方案由基金经理制定。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契约规定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研究成果，制定基金的投资方案，包括资产配置比例、行业配置比例和个股选择。

上述投资方案，在基金经理职权范围内的，由基金经理自行实施；超出基金经理职权的，按照授权原则，报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3）投资决策

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方案的审批，主要根据下列原则进行：

①审批的目的是审查基金投资方案是否有足够的研究支持：即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行业配置方案、个股选择是否与公司的研究结论相一致；确保基金的投资是在公司的整体投资研究团队的最大支持下进行；

②审批的重点是风险控制：包括行业集中度风险、个股集中度风险、个股流动性风险、游离风险，等等。

（4）绩效评估

金融工程部门定期出具书面绩效评估报告，至少每季度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一次。对于绩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基金经理、研究部门应认真总结，努力改进。

本基金管理公司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覆盖面广，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基金管理人在两种情况下可以修改业绩比较基准：一是在基金合同修改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的变更，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二是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2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第3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9,733,456.87	75.11
	其中：股票	439,733,456.87	75.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709,072.15	24.38
8	其他资产	2,986,101.38	0.51
9	合计	585,428,630.4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295,867.90	6.1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4,520,406.09	43.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072.32	0.03
E	建筑业	5,659,527.00	1.05
F	批发和零售业	26,940,127.94	5.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83,463.36	4.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1,973.85	0.08
J	金融业	75,663,154.65	14.07
K	房地产业	28,969,444.90	5.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39,691.72	2.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6.44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74.56	－
S	综合	46,386.14	0.01
	合计	439,733,456.87	81.7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14	牧原股份	1,362,762	33,292,275.66	6.19
2	600178	东安动力	2,417,718	28,722,489.84	5.34
3	300124	汇川技术	1,138,808	21,534,859.28	4.00
4	002480	新筑股份	1,654,254	21,472,216.92	3.99
5	600751	天海投资	2,355,200	21,361,664.00	3.97
6	601100	恒立油缸	1,561,190	21,060,453.10	3.92
7	000001	平安银行	2,181,354	19,784,880.78	3.68
8	600340	华夏幸福	603,200	17,028,336.00	3.17
9	000727	华东科技	4,677,200	16,650,832.00	3.10
10	002241	歌尔股份	475,136	14,363,361.28	2.6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5,173.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870.12
5	应收申购款	2,338,057.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合计	2,986,101.3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2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2/02－2008/12/31	0.34%	0.06%	－1.79%	1.94%	2.13%	－1.88%
2009/01/01－2009/12/31	31.27%	1.73%	73.60%	1.64%	－42.33%	0.09%
2010/01/01－2010/12/31	11.16%	1.58%	－9.12%	1.26%	20.28%	0.32%
2011/01/01－2011/12/31	－28.91%	1.37%	－19.67%	1.04%	－9.24%	0.33%
2012/01/01－2012/12/31	7.26%	1.48%	7.04%	1.02%	0.22%	0.46%
2013/01/01－2013/12/31	0.27%	1.56%	－5.30%	1.11%	5.57%	0.45%
2014/01/01－2014/12/31	41.80%	1.11%	41.16%	0.97%	0.64%	0.14%
2015/01/01－2015/12/31	31.43%	2.35%	6.98%	1.99%	24.45%	0.36%
2016/01/01－2016/09/30	15.96%	1.69%	－9.45%	1.25%	25.41%	0.44%
2008/12/02－2016/09/30	141.94%	1.63%	72.86%	1.34%	69.08%	0.2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银行汇划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16日公告的《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5、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相关内容
6、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进行了补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9	1.07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21,879.21	2,243,333.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0,939.61	1,121,666.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0.1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且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收益超过0.001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7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年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月20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 年5月23日起分为A、B两类份额。分级前，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0.58元。分级后，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B类（代码：519666）于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27日、2009年11月3日、2010年1月26日、2010年4月22日、2010年10月28日、2011年1月17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4月17日、2013年7月12日、2013年10月18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4月2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10月21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10月20日实施了二十六次分红，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4.86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5.08元。本次为2016年度第四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7年1月18日前（不含1月1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6）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7－00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个交易日（2017年1月12日）的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随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通过对设备所处环境的温度、湿度等指标进行智能化控制，保障设备运转处于最佳状态，可广泛运用于通信、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金融等多个下游行业。

随着通信、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金融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数据的运算量呈现几何级数增长，而处理数据的主设备又不断向"轻、薄、短、小"方向发展，所使用的电子元件密度越来越高，发热量及能耗越来越大，相应地对稳定性、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的要求也同步提高。因此，该等数据处理设备对运行环境的要求日益严苛，对于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的依赖程度也随之提高。

随着下游行业投资建设周期性变化，以及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其对本行业产品品种、数量的需求等均会有所波动，随之给本行业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终端用户多数为通信、互联网等支柱产业内龙头企业，技术先进，具有规模优势，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强，其经营业绩受市场影响较小，公司所受的市场传导风险亦处于较低水平。但如果下游行业或客户发生较为剧烈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65.34万元、12,233.96万元、17,314.16万元和24,831.10万元。

在公司技术创新、客户基础拓展等有利因素推动下，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8.85%，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同时，受下游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下游客户下半年采购较多，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以确保经营资产的健康周转。2013年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2、2.44、2.85。虽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中型企业，资金实力强、市场信誉好，应收账款一般均能及时回收，但如果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难以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8.85%，处于快速成长期。

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得益于公司一直坚持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立身之本，以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丰富的研发成果为基础，以下游行业基础设备建设、新技术应用为导向，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从而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完备的研发实力、出众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不断进军新的应用领域，目前已逐步进入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等细分市场。

未来，如因产品技术、质量及销售服务等原因，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老客户之认可或者开发新客户力度不足，或下游客户基础设备投资放缓，或公司不能适应新领域竞争环境，则公司营业收入维持报告期内的高成长性将较为困难。

4、通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缩减的风险

报告期内，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销售额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9.09%、60.24%、49.94%和36.22%，系公司重要的产品线之一。该类产品可广泛运用于户外机柜通信基站、智能电网各级输配电站点、新能源分布式储能电站、智慧城市采集监控站点等多个领域，但就目前而言，通信仍然为其最重要的应用领域。

因此，通信运营商的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对于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市场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不断拓展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已运用于智能电网等领域，努力分散风险；但是，如果未来通信运营商削减其对相关固定资产的投资预算，或延长固定资产投资间隔期间，仍将对公司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通信运营商等客户采购模式变化的风险

2013年－2015年，公司对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销售收入分别为4,374.34万元、4,491.91万元、4,650.70万元，整体呈上升态势。

通信运营商等客户规模较大，采取公开招标进行设备采购，一般采取集团总部框架招标，具体的销售合同由其地方分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另行签订的方式。在总部集中招标采购的模式下，单笔招标金额通常较大。

因此，通信运营商等客户的采购模式对于公司在该领域销售额具有重要影响。虽然预计未来通信运营商等客户采购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如果未来通信运营商等客户改变采购模式，由总部集中招标采购改为各地方分公司、子公司自行采购，可能会影响公司对在该领域合同总金额，并对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预计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44,237万元至52,66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至25%；净利润区间为7,090万元至8,10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至20%（前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748,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晓玲女士、李威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曹寿丰先生、万正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林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748,952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许晟骜、唐纪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